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8 年 3 月 21 日、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有媒体将公司纳为“独角兽”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仅持有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4.44%股权，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22 日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问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发布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目前本公司会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上述相关

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将公司纳为“独角兽”概念股，与公司持有赛领基金股权有关。现公司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仅持有赛领基金 4.44% 股权，占比较低，公司并不参与赛领基金的日常运营。根据公司目前了解到的赛领基金有关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赛领基金净利润 7,711.05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按实缴资本对应可分配利润为 342.37 万元（未经审计），金额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